

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学生食堂餐厅装
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施 工 合 同

甲方：_____商南县高级中学_____

乙方：陕西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学生食堂餐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FCG-2025-006），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学生食堂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

3、工程内容：商南县高级中学校文昌教学区学生食堂餐厅装饰装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工程期限 50 天；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6、合同价款：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606242.05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零伍分。

7、工程承包税款由乙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

二、施工

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施工。

三、甲方责任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

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督促项目所在村做好相关环境保障。

4、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工作。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四、乙方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完整性或结构破坏的现象。

4、服从甲方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

5、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机械办理财产保险，以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施工过程中，若需要变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邀请设计方共同参与进行变更签证。

7、材料进场时要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抽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每一轮工序开始前要及时通知甲方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8、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五、质量

1. 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 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执行标准；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应承担本工程的所有保修、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六、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等；
- (3)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 (4)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待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有关技术人员会同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本项工程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

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八、违约条款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甲方：商南县高级中学

乙方：陕西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商南县支行

账号：26825101040019746

账号：3700023009200056709

联系电话：0914-6362537

联系电话：1800914189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